

論金元時期兩本批判朱子《論語集注》的著作 ——從《論語辨惑》到《論語辨疑》

廖雲仙*

提要

朱子集宋學之大成，著成《四書章句集注》，是書謹嚴可法，精粹可取，自宋末至元，學者莫不遵奉而發明之，遂使研究《四書章句集注》蔚為風尚，因此一般經學史均將元代視為朱子學之餘緒，鮮有心得。實則宋末迄元也有若干檢討批判《四書章句集注》的著作，如金代王若虛《論語辨惑》及元代陳天祥《四書辨疑》即此類之佼佼者。二人以朱子《論語集注》與宋人說解的缺點有三：「過深」、「過高」、「過厚」；他們主張說解《論語》的方法有三：一、讀《論語》不可以文害義，要以意逆志；二、解經須貼合經旨，不可違戾聖人之言；三、若干分章有待商榷，若干經文有待存疑。本文除了闡明這三點批評與三點主張外，間亦論及陳天祥承繼與發明王若虛處，並比較《論語辨惑》與《論語辨疑》的異同。尤其二人的諸多精到識見，與清代諸學者相較，誠不遑多讓。在朱學興盛的元代，這種與朱子立異的著作，更顯得有不流於俗的價值與特色。

關鍵詞：王若虛、陳天祥、《論語辨惑》、《論語辨疑》

*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一、王若虛及其《論語辨惑》析論

(一)、王若虛的時代背景、傳略及著作

1、時代背景

金初始雖無文字，但自完顏阿骨打建國（1115）後，逐漸漢化，再經過多位金代帝王的愛好與提倡，其文藝儒風也是粲然可觀，《金史·文藝列傳》云：

金初未有文字。世祖以來，漸立教條。太祖既興，得遼舊人用之，使介往復，其言已文。太宗繼統，乃行選舉之法，及伐宋，取汴經籍圖，宋士多歸之。熙宗款謁先聖，北面如弟子禮。世宗、章宗之世，儒風丕變，庠序日盛，士繇科第位至宰輔者接踵。當時儒者雖無專門名家之學，然而朝廷典策、鄰國書命，粲然有可觀者矣。^①

由《金史·文藝列傳》所述，可以想見金代文藝儒風之盛。可惜後代並未給予金代學術應有的地位，如收羅豐富的《四庫全書》，於金代學術也少有收錄，劉子健說：

明人新從蒙古手中奪回江山，民族意識強烈，亟力排斥異族，於金亦不例外。清代滿州人崛起之初號後金，以金之後自居，然而不久以後，再也不願提起這脈血緣，好像只要一提起就會玷污他們所期許的漢化。滿州人處心積慮要擔當中華化最偉大的保護者，所以網羅豐富的《四庫全書》獨於金代著作少作收錄。^②

不只是官修的《四庫全書》，即若是私人巨著如《宋元學案》，對金源北方學者也無善評，劉子健說：

《宋元學案》，宋元思想史的經典之作，……黃宗羲和全祖望先後踵繼，為浙東學派的兩位史學宗師，著述豐碩，此學派中人對過去迄至當時的北方學術素無善評。^③

①[元]脫脫等撰：《金史·文藝列傳》，（臺北：鼎文書局，民國81年7月五版），卷125，頁2713。

②劉子健著，陳信雄譯：〈金代與南宋在思想史上的再估價〉，（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民國72年7月），《宋史研究集》，第十四輯，頁2。

③同前註，頁2。

因此，重視金代學術，給予適當的評價，應是我們可以努力之處。此章所論王若虛即金代北方學者，本文以其《論語辨惑》為研究範圍，不僅可見王若虛個人學術成就，對金代學術也可窺見一二。

2、傳 略

王若虛（1174～1243），正是處於《金史·文藝列傳》所云「世宗、章宗之世，儒風丕變，庠序日盛」的時代，他生於金世宗大定十四年（1174），卒於金亡後九年（1243），年七十歲。正好介於金朝另兩位學問大家趙秉文（1159～1232）與元好問（1190～1257）之間。

王若虛字從之，金·橐城（今河北省石門市東）人。幼穎悟，若夙昔在文字間者。擢承安二年（1197）經義進士。調鄜州錄事，歷管城、門山二縣令，皆有惠政，秩滿，老幼攀送，數日乃得行。用薦入為國史院編修官，遷應奉翰林文字。奉使夏國，還受同知泗州軍州事，留為著作佐郎。正大初，《宣宗實錄》成，遷平涼府判官。未幾，召為左司諫，後轉延州刺史，入為直學士。年七十而終，著有《傭夫集》、《滹南遺老集》，《金史·文藝列傳》有傳④。

在若虛本傳中並未提及他的師承，但據元好問說：

德卿公舅，自齠齒間識公為偉器，教督周至，盡傳所學。及官四方，又託之名士劉正甫，使卒業焉。弱冠擢承安二年經義進士甲科。⑤

可見若虛的師承一是其舅周昂，字德卿；一是當時名士劉中，字正甫。周昂傳見《金史》卷一二六，劉中傳略見元好問《中州集》卷四〈劉左司中小傳〉。大抵說來，其舅周德卿對若虛的文學影響較大⑥，劉中於明昌五年（1194）中詞賦經義第，想必在文學與經義上對若虛都有影響。

從整個大環境來說，若虛所處的時代，是個對宋學有批判精神的時代，饒宗頤（1917～）說：

④《金史·文藝列傳》，卷126，頁2737-2738。

⑤〔元〕元好問撰：〈內翰王公墓表〉，（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本《四庫全書》，民國75年3月初版），《遺山集》，卷十九。

⑥《金史·文藝列傳》曰：「若虛嘗學於昂，昂教之曰：『文章工於外而拙於內者，可以經四筵而不可以適獨坐，可以取口稱而不可以得首肯。』又云：『文章以意為主，以言語為役，主強而役弱則無令不從。今人往往驕其所役，至跋扈難制，甚者反役其主，雖極辭語之工，而豈文之正哉？』」，卷126，頁2730。

王若虛《滹南遺老集》有〈道學發源後序〉，稱讚金儒李純甫《鳴道集解》影響甚大。蓋李純甫之學，奉老、莊、孔、孟與佛為五聖人，於宋人闢佛之語一一辨證，自伊川、橫渠、南軒、晦庵，均無得免者。^⑦

由此可見若虛所處時代是個「於宋人闢佛之語一一辨證，自伊川、橫渠、南軒、晦庵，均無得免者」，具批判精神的時代。而且若虛個人治學的態度也具有獨立思考的精神，不以古人之是非為己之是非，王鵠（1190～1273）說：

先生性聰敏，蚤歲力學，以明經中乙科，自應奉文字至為直學士，主文盟幾三十年，出入經傳，手未嘗釋卷。為文不事雕篆，唯求當理，尤不善四六，其主名節，區別是非，古人不貸也。^⑧

彭應龍也說：

所尊者經，而於傳記百氏弗盡信，見到處擺脫窠臼而不隨以為是非，以是談經與史，則詩文以下可知也。非其學之博，而斬乎辨之明疇克爾。^⑨

蓋若虛以「區別是非，古人不貸」、「擺脫窠臼而不隨以為是非」的態度來談論經史及文學，使他在這三方面都有相當成就，《四庫全書總目》稱若虛：

金元之間，學有根基者，實無人出若虛右。吳澄稱其「博學卓識，見之所到不苟同於眾」，亦可謂不虛美矣。^⑩

我們今天研究王若虛，大抵偏重其文學的一面，但以若虛中明經乙科的背景，「出入經傳，手未嘗釋卷」、「所尊者經」的治學態度，都在在顯示出他的經學成就實不容小覷。

3、著作

若虛的著作，據《金史》所述，有《傭夫集》、《滹南遺老集》各若干卷。今

⑦ 鮑宗頤撰：〈三教論與宋金學術〉，（臺北：《東西文化》第十一期，民國57年5月），頁26。

⑧ [元]王鵠撰：《滹南遺老集引》，[金]王若虛撰：《滹南遺老集》，（臺北：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集部》），〈序〉，頁2。

⑨ [元]彭應龍撰：《滹南遺老集序》，[金]王若虛撰：《滹南遺老集》，〈序〉，頁3。

⑩ [清]紀昀等纂：《四庫全書總目·集部·別集類》，（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78年1月6版），卷166，頁6。

可見者惟《滹南遺老集》四十六卷。《滹南遺老集》一書刊行的經過，據王鶚說：

壬寅之春，先生歸自范陽道順天，爲予作數日留，以手書四帙見示曰：「吾生平頗好議論，嘗所雜著，往往爲人竊去。今記憶止此，子其爲我去取之。」予再拜謝不敏。明年春，先生亡矣。越四年，其子恕見予于燕京，予盡以其書付之。又二年，城令董君彥明益以所藏，釐爲四十五卷，與其丞趙君壽卿倡議募工將鏤諸板，以壽其傳，囑爲引。⑪

王鶚所記《滹南遺老集》凡四十五卷，與清初黃虞稷《千頃堂書目》所著錄同⑫。但今本《滹南遺老集》有作四十六卷的，據王復翁〈滹南遺老集序〉說：

滹南《辨惑》一書，初，江左未之聞也。至元二十年，古滄王公時舉來丞是邦，出于行篋，始得見之。……就乞校正，出脫漏差錯字四百餘，公因得改的，付局刊換。公又以元遺山《中州集》所載滹南古律詩二十篇，俾續卷末收書。⑬

是王時舉將原四十五卷本，加上元好問《中州集》載若虛所作古律詩二十篇錄於卷末，遂成今本四十六卷之數。

四十五卷《滹南遺老集》收於《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集部》；四十六卷《滹南遺老集》收於《四部叢刊·集部》、《畿輔叢書》、《叢集成初編書·文學類》、《石蓮盦彙刻九金人集》。

有關若虛《四書》類著作存於《滹南遺老集》者，計《論語辨惑》五卷，《孟子辨惑》一卷。此外，若虛又有《四書辨惑》一卷⑭，與所著《傭夫集》俱已亡佚。今以《四部叢刊·集部》所收《滹南遺老集》，取其中卷三至七《論語辨惑》（以下簡稱《辨惑》）⑮，討論《論語》的篇章，凡九十一條，作爲本文研討的範疇

⑪ [元] 王鶚撰：〈滹南遺老集引〉，《滹南遺老集》，〈序〉，頁2。

⑫ [清] 黃虞稷撰，瞿鳳起、潘景鄭整理：《千頃堂書目·別集類》，著錄若虛著作「《滹南遺老集》四十五卷，又《傭夫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20年《適原叢書本》，1990年5月第一版），卷29，頁715。

⑬ [元] 王復翁撰：〈滹南遺老集序〉，《滹南遺老集》，〈序〉，頁3下。

⑭ 《四書辨惑》一卷於《千頃堂書目》、倪燦、盧文弨《補遼金元藝文志》、錢大昕《補元史藝文志》俱有著錄。但《千頃堂書目》、《補遼金元藝文志》作《四書辨疑》一卷，書名微有不同，茲從錢大昕作《四書辨惑》。

⑮ [元] 王若虛撰：《論語辨惑》五卷，（臺北：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集部》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舊鈔本，民國64年），《滹南遺老集》卷三至七。

。必需一提的是，《辨惑》五卷中，其第五卷，頁35至頁36有缺文，又第三卷為若虛所撰〈論語辨惑序〉與〈總論〉二文，只有三頁，與其他卷帙的內容相差頗為懸殊，《四庫全書總目》的推測是：

疑傳寫佚此一卷，後人割第四卷首三頁，改其標題以足原數也。^⑯

雖然〈論語辨惑序〉與〈總論〉二文只有三頁，卻揭示若虛研治《論語》的重要意見，是我們探究若虛《論語辨惑》的重要憑藉。

在《辨惑》中，若虛對自漢迄宋的儒者，尤其是宋儒的說解，有批評，也有推崇，更有他自己對說解《論語》的重要主張。以下即就此數項敘述之。

(二)、王若虛對宋儒的批評

若虛在〈論語辨惑序〉說：

解《論語》者，不知其幾家，義略備矣。然舊說多失之不及，而新說每傷于太過。（《辨惑》，卷3，頁22）

因為金源國祚與南宋相當，所以若虛此所謂「舊說」是漢唐儒者所云，而「新說」乃指宋儒之見，當無可疑。若虛接著並具體指陳宋儒說解《論語》的功過：

嘗謂宋儒之議論不為無功，而亦不能無罪焉。彼其推明心術之微，剖析義利之辨，而斟酌時中之權，委曲疏通，多先儒之所未到，斯固有功矣。至于消息過深，揄揚過侈，以為句句必涵養氣象，而事事皆關造化，將以尊聖人，而不免反累。名為排異端，而實流于其中，亦豈為無罪也哉？（《辨惑》，卷3，頁22）

在若虛看來，能「推明心術之微，剖析義利之辨，而斟酌時中之權，委曲疏通」，是宋儒之功；但宋儒的缺失則是：「消息過深，揄揚過侈」。若虛在〈論語辨惑序〉所謂的「新說每傷于太過」、「消息過深，揄揚過侈」，在〈總論〉中，若虛嘗具體指出「太過」的細目是：「過于深也，過于高也，過于厚也。」^⑰以下即就此三者申明之。

^⑯ 《四庫全書總目》，卷199，頁5。

^⑰ 《論語辨惑》，卷3，頁23。

1、過于深也

若虛在〈總論〉中說：

夫子之言性與天道，子貢自謂其不得聞，而宋儒皆以爲實聞之。問死、問鬼神，夫子不以告子路，宋儒皆以爲實告之。〈鄉黨〉所載乃聖人言動之常，無意義者多矣，而謂與《春秋》相表裏。終篇堯舜禹湯之事，寥寥殘缺，不當強解，而或謂聖學所傳，所以著明二十篇之大旨，若是之類，皆過於深者也。（《辨惑》，卷3，頁23）

若虛以性、天道；死、鬼神爲夫子所罕言者，而宋儒偏以爲夫子實告之，弟子實聞之。〈鄉黨〉所記只是記夫子日常言動，張九成（1092～1159）竟視〈鄉黨〉篇可與《春秋》相表裏。^⑮又〈堯曰〉爲《論語》末篇，殘缺不全，不當強解，而道學諸公卻取爲義訓，以爲聖人微言深旨^⑯，這都是求之過深的弊病。

即以〈夫子之文章〉章爲例，若虛在《辨惑》中說：

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其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考諸《論語》六經，夫子實罕言之，故雖高弟有不得聞者。蓋自漢以來，學者莫敢輕議，而近代諸公皆以爲聞而嘆美之辭。又或曰：聖人之文章，句句字字無非性與天道者，吾不知其果何所見也？歐陽子嘗謂：「聖人不窮性爲言，或雖言而不究，學者當力修人事之實，而性命非其所急」。此爲名教不爲無功，而眾共嗤黜，以爲不知道，高論既興，末流日甚，中材庸質，例以上達，自期章句之未知，已指六經爲糟粕，談玄說妙，聽者茫然，而律其所行，顛倒錯繆者十八九，此亦何用於世哉？（《辨惑》，卷5，頁32）

此章若虛痛斥當時學者不力修人事之實，而於性命天道之際談玄說妙，斥責之辭不可說不痛切。若虛此處並未言明「近代諸公」到底指誰？但我們不妨看張栻（1133～1180）所云：

文章，謂著於言辭者，夫子之文章，人人可得而聞也。至於性與天道，則

^⑮ 《論語辨惑》，卷5，頁38。

^⑯ 《論語辨惑》，卷7，頁50。

非聞見之所可及，其惟潛泳積習之久而有以自得之，自得之，則性與天道亦豈外乎文章哉？^{②0}

張栻把天道性命之學納於文章之內，以為是可以自得之學，這樣的說法，即若是張栻的好友朱子（1130～1200）也批評他：

他太聰敏，便說過了。^{②1}

到了宋末元初的黃震（1213～1280）與明末清初的顧炎武（1613～1682），都極批評此類侈言性命天道的學者，黃式三《論語後案》引二人的意見道：

自宋以後，言性與天道者分理氣。以此理自孔子、孟子後不傳，而宋之周、程、張、朱諸子始得聞之。申此論者，大抵超陰陽以上而求天之理，離心知之實而求性之理，亦不能不推之空眇以伸其說。而矯之者，如家東發先生以子貢實不得聞，以學者不必言性與天道。近顧亭林言，性也、命也、天也，夫子之所罕言，而今君子之所恆言。又謂明季學者以明心見性之空言，代修己治人之實學，股肱墮而萬事荒，爪牙亡而四國亂。東發先生斥宋季，顧氏斥明季，此救時之論，豈經旨之果如此乎？^{②2}

黃式三以「東發先生斥宋季，顧氏斥明季，此救時之論」，今日我們都推崇黃震、顧炎武之學能針砭宋明儒者之病，其實，早在二人之前，王若虛已言及此，且若虛之論與二人相較，又何曾遜色？

2、過于高也

若虛在〈總論〉中說：

聖人雖無名利之心，然嘗就名利以誘人，使之由人欲而識天理。故雖中下

②0 [宋]張栻撰：《南軒論語解》，（臺北：漢京出版社景《通志堂經解·四書》），卷3，頁5。

②1 [宋]黎靖德編，楊繩其、周嫻君校點：《朱子語類》，（湖南：岳麓書社據《四庫全書》文淵閣本標點本，1996年），第二冊，卷44，頁1018。「鄭曰：『今之學者，多說文章中有性與天道，南軒亦如此說。』」又《朱子語類》也記謝良佐有與張栻相近的說法，而朱子不取：「叔器問：『謝氏文章、性、天道之說，先生何故不取？』」曰：『程先生不曾恁地說。程先生說得實，他說得虛。』」第一冊，卷28，頁651。

②2 [清]黃式三撰：《論語後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據南京圖書館藏清道光二十四年活字印本影印，1995年3月），〈公冶長〉五，頁14-15。

之人皆可企而及，茲其所以爲教之周也。如曰：「不患莫己知，求爲可知也」，此正就名而使之求實也。而謝顯道曰：「是猶有求名之意，非聖人之至論」。子張學干祿，夫子爲言得祿之道，此正就利而使之思義耳。而張九成曰：「聖人之門，無爲人謀求利之說，祿之爲義，自足而矣。」甯武子邦無道則愚，夫子以爲不可及。楊龜山曰：「有知愚之名，則非行其所無事，言不可及，則過乎中道矣。」蘧伯玉邦無道則卷而懷之，夫子以爲君子。而張南軒曰：「此猶有卷懷之意，未及乎潛龍之隱見。」果聖人之旨乎？若是之類皆過於高者也。（《辨惑》，卷3，頁23）

若虛所舉的這四個例子，可大別爲二類，一是聖人教人之法，一是聖人評人之語。以聖人教人之法而言，若虛以爲，聖人雖不以名利教人，但也會以名利誘導學生，使他們能由人欲識天理，藉此，即若是中下之人也可成材。所以孔子說：「不患莫己知，求爲可知也」，是勉勵我們要能反求在己者。謝良佐（1150～1103）卻偏要說「是猶有求名之意，非聖人之至論」；子張學干祿，孔子告以「言寡尤，行寡悔」，張九成（1092～1159）卻要說成「聖人之門，無爲人謀求利之說」。在謝良佐、張九成的眼中，聖人是絕不沾染名利的。以聖人評人之語而言，甯武子邦無道則愚，夫子稱讚其愚也人不可及，楊時（1053～1135）卻要說「不可及」乃是責備他不合中庸之道；蘧伯玉邦無道則卷而懷之，夫子以爲君子，而張栻卻說蘧伯玉還沒達到「潛龍隱見」的高明。宋儒這樣絕言名利，如此品評人物，在若虛看來，是不合人情的高遠。蓋儒家有強烈的出仕意願，不排斥合義的富貴，這是人性化的學說，因此我們不必把孔子講得如不食人間煙火神祇一般，也無庸把孔子講得像不沾惹紅塵俗事的高人隱士一樣。宋儒諸多說解，看在若虛眼中，是求之過高了。

3、過于厚也

若虛在〈總論〉中說：

凡人有好則有惡，有喜則有怒，有譽則有毀，聖人亦何以異哉？而學者一以春風和氣期之。凡忿嫉譏斥之詞，必周遮護諱而爲之說。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學也。」此蓋篤實教人欲其知所勉耳。而衛瓘以焉字屬下句，意謂聖人不敢以不學待天下也。此正繆戾而世或喜之。子曰：「四十、五十而無聞焉，斯亦不足畏也已。」「年四十而

見惡焉，其終也已。」「人固有晚而改節者，亦概觀之，亦可以見其終身矣。」而蘇東坡皆疑其有爲而言。子貢問當時從政者，夫子比之斗筲而不數。蓋師弟之間，商評之語，何害于德？而張九成極論以爲自謙之詞。至於仗叩原壤，呼之爲賊，此其鄙棄，無復可疑，而范純夫猶有因其材而教誨之語。若是之類，皆過於厚者也。（《辨惑》，卷4，頁23～24）

在這段「過於厚者」的批評中，若虛總共舉了四個例子，說明即若孔子之聖，也會有喜怒之情，對人也有毀譽之詞，這是很自然的。而宋儒似乎見不得聖人有忿嫉譏斥之詞，一定要爲之周遮護諱。若虛在〈子路篇·子貢問士章〉也敷論道：

子貢問當時從政者，子曰：「斗筲之人，何足算也？」蘇氏曰：「此有謂而言，不知其謂誰？子貢之間，必有所指，不然，從政之人非一，而舉以爲斗筲，可乎？」此論亦有理。張無垢乃曰：「禮，居是邦，不非其大夫，子貢正犯夫子之禁，故夫子自稱如此。」予謂天子之過，庶人得以議之，而謂士不可非其大夫乎？此說蓋出於孫卿，未必聖門之事，就使誠然，但不可昌言於眾耳。師弟之間真實語話，何必周謹如是哉？（《辨惑》，卷6，頁41～42）

若虛同意蘇軾（1037～1101）所云，子貢之間，必有所指，而夫子慨嘆其爲斗筲之人，這乃是師弟之間的真實語話。但張九成卻要將之說成：夫子自以爲是斗筲之人，不足以議論大夫。在若虛看來，此是太過「周謹」之論。

若虛批評張九成過厚之論又見於〈顏淵篇·子貢問友章〉：

子貢問友，子曰：「忠告而善道之，不可則止，毋自辱焉。」古今解者未嘗有異說。而張無垢曰：「自者，由也，如自天祐之自。朋友之道，所以不終者，多由取辱之路以交之也。設數以鉗制而不忠告之，取辱也。危言以控阨而不以善道之，取辱也。制之于己，然禁之于已發，非所謂不可則止，取辱也。平居探其所志，觀其所趨，倘有不善之萌，非道之念，則要之以禮，正之以義，所謂不可則止也。」其迂謬可笑甚矣。而反以先儒爲非，此亦過厚而不知君子之中道者。（《辨惑》，卷6，頁41）

蓋此章是要我們盡心勸導朋友，但不可則止，不必自取其辱。然而張九成偏要說成「平居探其所志，觀其所趨，倘有不善之萌，非道之念，則要之以禮，正之以義，

所謂不可則止也。」須明察到如此地步，始是交友之道，豈是合於人情之論？所以若虛批評九成之說「過厚」。

4、對朱子的批評：

元・蘇天爵（1249～1352）〈默庵先生安君行狀〉說：

國初，有傳朱子《四書集註》至北方者，滹南王公雅以辨博自負，爲說非之。^⑭

因爲王若虛「雅以辨博自負，爲說非之」，所以在《辨惑》中，我們不難看到他對朱子《四書章句集注》（以下簡稱《集注》）的批評，他有時批評朱子之說「失之狹」，如〈學而篇・賢賢易色章〉：

晦庵曰：「人之爲學，大要不過欲爲是四者而已，故如是之人，雖或以爲未嘗學，我必謂之已學」，意亦無異。然云「不過四者」，則失之狹。蓋四者，行之大也，舉四者，則餘可知矣。（《辨惑》，卷4，頁25）

此章依朱子的意見，人之爲學，只在如子夏所云「賢賢易色，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與朋友交言而有信」四者而已。但若虛以子夏舉此四者，只是「行之大也」，不可以如朱子云「不過四者」，所以批評朱子說此章「失之狹」。

若虛或批評朱子之說「陋」，如〈鄉黨篇・食不厭精章〉：

晦庵釋「不得其醬不食」曰：「惡其不備也」。予稱君子食無求飽，又以士恥惡衣食爲不足議。夫豈以一物不備而不食哉？彼事事必求義理，則宜其陋之至是也。（《辨惑》，卷5，頁38）

朱子把「不得其醬不食」解釋爲「惡其不備也」，這與張九成以〈鄉黨〉篇與《春秋》相表裏的說法相似，看在若虛眼中，同是迂陋之論。

若虛或批評朱子之說爲「其意含糊，了不可曉」，如〈顏淵篇・樊遲問知章〉，子夏云：「舜舉皋陶，湯舉伊尹，不仁者遠矣。」《集注》謂：「不仁者遠，言人皆化而爲仁，不見有不仁者，若其遠去爾，所謂使枉者直也。子夏蓋有以知夫子

^⑭ [元]蘇天爵撰：《滋溪文稿》，〈默庵先生安君行狀〉，（臺北：商務印書館影文淵閣本《四庫全書・集部》，民國75年3月），卷22，頁2。

之兼仁知而言矣。」若虛則說：

樊遲問知，子曰「知人」，樊遲未達，則繼之以舉直錯枉之言，子夏廣之而及于舜、湯舉伊、皋之效，此一段皆論知人之智耳，與問仁之意全不相關。故南軒解「能使枉者直」則曰「知人之功用如此」，解「不仁者遠」，則曰「此可見知人之爲大」，文理甚明，而龜山、晦庵、無垢之徒，皆以爲兼仁智而言，其意含糊，了不可曉。豈以樊遲屢疑，子夏深嘆，且有遠不仁之說，故委曲求之而至于是與？竊所不取。（《辨惑》，卷6，頁41）

若虛以此段章旨以張栻說得明白，蓋子夏既是針對樊遲未達知人之義而發，則此一段都在論說知人之智，與問仁之意全不相關。楊時、張九成、朱子等人以此段「兼仁智而言」的說法，在若虛看來，實不足取。清王夫之（1619～1692）《讀四書大全說》謂：

仁知合一之說始於曾吉甫，而朱子取之。乃程子及和靖所云，則不添入此一重意。……尹氏之言，特發程子之意，而分貼經文，尤爲清切。²⁴

因爲此章《集注》朱子共困集曾幾（1084～1166）、程頤（1033～1107）²⁵、尹焞（1071～1142）三人之說而成。王夫之以爲，兼仁知合一的說法是朱子襲自曾幾的，但此章仍是以程頤、尹焞之說親切。王夫之雖未直言曾氏、朱子爲誤，但從他遵程頤、尹焞看來，似乎也與若虛有相同的意見。

若虛有時也批評朱子之說「無謂甚矣」，如〈子路篇·一言興邦章〉：

定公問：「一言而可以致興喪者？」子曰：「言不可若是其幾也。」「幾，近也。」即下文「不幾乎」之「幾」耳，三字自爲一句。一言得失，何遽至于興喪？然亦有近之者，此意甚明，初無可疑。而晦庵乃訓曰爲「期」，未可以如此而必期其無效，無謂甚矣。（《辨惑》，卷6，頁41）

²⁴ [清]王夫之撰：《讀四書大全說》，卷六，頁18。（臺北：中國船山協會，自由出版社印行《船山遺書》，1972年）。

²⁵ 朱子《四書章句集注》所引明道、伊川之說均不分別，總稱爲程子。[宋]金履祥撰：《論語集註考證》，對程子已有分辨，此章爲叔子之言，（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本《四庫全書》，民國75年3月），卷6，頁14。

若虛以「言不可若是其幾也」一語的「幾」字，因歷來都解作「近」，解作「近」則整句的語譯是：一言得失，如何會快到興喪邦國的地步？但也有接近興喪邦國的危機。偏偏朱子釋「幾」為「期」，則語譯為：不可以如此而必期盼其無效。若虛批評朱子這樣不從眾的解釋為「無謂甚矣」。

綜上所見，若虛對朱子的批評甚多，他或批評朱子「失之狹」；或批評朱子「陋」；或批評朱子「其意含糊，了不可曉」；或評其訓釋「無謂甚矣」，都可見若虛對朱子《集注》真是努力「為說非之」了。

(三)、王若虛對諸儒的推崇

1、對朱子的推崇

我們由以上所列，固然可見若虛對朱子的批評，其實，在《論語辨惑》中也不乏對朱子的推崇，若虛在〈論語辨惑序〉便說：

晦庵刪取眾說，最號簡當。然尚有不安及未盡者，竊不自揆，嘗以所見正其失而補其遺，凡若干章。（《辨惑》，卷3，頁23）

可見若虛《辨惑》雖然在正朱子之失、補朱子之遺，但「晦庵刪取眾說，最號簡當」的前提尤不容我們忽視。《四庫全書總目》也說：

今考《論語孟子辨惑》乃雜引先儒異同之說，斷以己意，其間疑朱子者有之，而從朱子者亦不少，實非專為辨駁朱子而作。²⁰

今檢諸《辨惑》，的確有不少「從朱子」的例子。如〈為政篇·子貢問君子章〉：

子曰：「先行其言，而後從之。」晦庵載周氏之說曰：「行之於未言之前，言之於既行之後。」解者雖多，無近於此。（《辨惑》，卷4，頁26）

我們試把這章的《集注》與皇《疏》相較：

「若言而不行則為辭費，君子所恥也」。又一通曰：「君子之言必為物楷，故凡有言皆令後人從而法之也。」故王朗云：「鄙意以為立言之謂乎？傳曰：『太上立德，其次立言。』明君子之道，言必可則，令後世準而從

²⁰ 《四庫全書總目》，卷166，頁5。

之，故曰『而後從之』。」^⑦

皇《疏》所列三條解釋，只有第一條與《集注》相契，其餘二條，都從「立言」上說，相較之下，《集注》較能體貼經意。這雖是周孚先的說法^⑧，而朱子取之，對於朱子的抉擇，若虛是頗為佩服的，所以稱讚《集注》「解者雖多，無近於此」。

在〈八佾篇·人而不仁章〉：

晦庵曰：「記者序於〈八佾·雍徹〉之後，疑其為僭禮樂者發」，此殊有理，勝於泛論者矣。（《辨惑》，卷4，頁27）

此章《集注》係採李氏之說^⑨，以為是針對僭禮樂者而發，得到若虛「此殊有理，勝於泛論者矣」的稱譽，程樹德（1877～1944）《論語集釋》也頗稱讚朱子此注：

按：此章皇《疏》及《集注》李氏之說均以為季氏而發。《漢書·翟方進傳》引此文說之云：「言不仁之人，亡所施用。不仁而多材，國之患也。亡所施用，則不能行禮樂，雖多材，祇為不善而已。當夫子時，禮樂征伐自大夫出，而僭竊相仍，習非勝是。欲不崩壞，不可得矣。」其為有為而發無疑。^⑩

程樹德舉《漢書·翟方進傳》以印證皇《疏》及《集注》所引李氏之說是「有為而發」，實與若虛之說異曲而同功。

而在〈公冶長篇·乞醯章〉，若虛先列孔安國、蘇軾、張九成之說為「不順」、「不通」、「不安」後，然後又引謝良佐、林少穎（1112～1176）與朱子之說：

謝顯道云：「周濟急難，何害為直？然在當時，其設心恐不若是，夫子親見其事，故語止于此而意已達矣，今未可以乞醯認為不直。」林少穎云：

⑦ [梁] 皇侃撰：《論語集解義疏》，（臺北：廣文書局，民國80年再版），卷1，頁25。

⑧ 陳鐵凡：〈四書章句集注考源〉以《四書章句集注》中所引「周氏」是指周孚先，所引「周子」是指周敦頤。《論孟研究論集》（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1年），頁48、頁55。

⑨ 同前註，陳鐵凡以《四書章句集注》中所引「李氏」指李郁或李侗，疑不能明，陳鐵凡說：「朱子作《集注》的時候，一定有一個體例，遇有同姓，則一稱氏，一稱字。如趙岐稱『趙氏』，趙匡稱『趙伯循』之類。不過體例應用的時候，似乎不太嚴格。……甚至同為一人，而前後稱謂各異，如『李侗』，在《集注》中多稱為『師』，但也稱了一次『李氏』。」頁40、頁60。

⑩ 程樹德撰，程俊英、蔣見元點校：《論語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8月第一版），第一冊，頁143。

「是謂高不謂之乞諸而與故也。」二說與鄙意暗同。夫人求于我，我適無而鄰幸有，公乞而明與之，鄰不爲病，而求者之望備焉，兩不相傷，聖人將爲之而安有不直之譏？意者竊取諸鄰而名爲己有，給其人以爲惠耳。僞而不眞，故聖人惡之。晦庵譏其「略美市恩」，蓋得之矣。（《辨惑》，卷5，頁33）

此章若虛以人乞醯於我，我適無而鄰幸有，乞之於鄰而與人，本兩不相傷，聖人爲何有不直的譏諷？因此以謝良佐「設心恐不若是」，林之奇「高不謂之乞諸而與故也」的說解，頗能推明心術之微。朱子《集注》雖未引二人之說，但很明顯地受二說影響，故有「略美市恩」的注釋，若虛盛讚朱子如此注解爲「得之」。如上述諸例證，若虛或稱朱子所云「爲近」，或稱朱子所引「有理」，或稱朱子所注爲「得之」，都可見若虛肯定《集注》的態度。

2、對各家的推崇

在《論語辨惑》中，我們雖可見若虛常不苟同於眾的辨駁，但對於諸家說之善者，若虛也不吝稱許。如他在〈學而篇・君子不重章〉，稱讚孔安國的舊說：

「學則不固」，舊說以「固」爲「蔽」；而新說曰：「固，堅也」。不能敦重則學亦不能堅，以語法律之，舊說爲長。（《辨惑》，卷4，頁25）

依孔安國的解釋，此章可譯爲：「君子不能敦重，則無威嚴；學，則不會蔽塞不通。」而依朱子的解釋，可譯爲：「君子不能敦重，則無威嚴，所學亦不堅固。」很明顯地，「學則不固」孔安國作「學，則不固」，若虛以爲，「以語法律之」，安國說爲長。

在〈衛靈公篇・民之於仁也章〉，若虛比較了馬融（79～166）與王弼（226～249）的說法：

馬融曰：「水、火及仁皆民所仰而生者，然蹈水火，或時殺人，蹈仁未嘗殺人，所以仁爲甚。」王弼曰：「民之遠于仁，甚于水火，見有蹈水火者，未嘗見蹈仁者。」邢氏《疏》兩存之，而近世諸儒多從融義，以文義觀之，弼說爲是。（《辨惑》，卷7，頁46）

馬融與王弼是漢魏儒者，在此章，若虛不苟同時人的「多從融義」，而以王弼之說

爲是。

除漢魏舊說之外，凡宋儒有卓見者，若虛也稱揚其善。如〈爲政篇·子張學干祿章〉，他稱讚蘇軾所說：

子張學干祿，孔子告之以慎言行。東坡曰：「子張學干祿，將以自售也。

孔子言祿在其中，教之以不求而自至者也。」其說甚佳。（《辨惑》，卷4，頁27）

以蘇軾之意，子張學干祿，孔子告之以慎言行爲求祿之道，可見聖人並不排斥干祿，能以事功爲重，所以若虛頗喜愛如此說法。若虛曾在〈序〉文中，引永嘉葉適（1150～1223）批評宋儒好侈談心性之學，若虛言祿仕、重事功的入世態度可見一斑。^⑩

除了蘇軾，若虛尤其稱揚張栻之說，如〈憲問篇·管仲不死子糾之難章〉，夫子稱管仲「如其仁」一段：

……孔子權其輕重而論之，故不以管仲爲非仁，而亦不以召忽爲不當死。

邢氏《疏》義略得之矣。「如其」云「幾近」之謂也，言亦可以爲仁耳。

《注》、《疏》、晦庵以爲「誰如其仁」，其于辭義，俱爲不順。南軒曰：「夫子所以稱管仲者，皆仁之功也。問其仁而獨稱仁之功，則其淺深可知。只爲子路疑其未仁，子貢疑其非仁，故舉其功以告之。若二子問管仲仁乎？則所以告之者異矣，蓋聖人抑揚之意。」其說甚佳。（《辨惑》，卷7，頁44～45）

此章不論孔安國注、邢昺《疏》、朱子《集注》，都以「誰如其仁」來稱讚管仲。但若虛卻以張栻的說法爲是。蓋張栻以爲，不論子路或子貢，都曾疑管仲不死公子糾爲「未仁」、「非仁者與」，孔子答以管仲的功業爲仁者的功業，並未稱管仲爲仁者。如果二子問「管仲仁乎？」想必孔子會有不一樣的評判吧！因此，張栻的解說在若虛看來實較孔注、邢《疏》、《集注》更爲妥貼。清·黃培芳《雲泉隨札》云：

子路問：「管仲未仁乎？」子貢問：「管仲非仁者與？」夫子之答，皆但

^⑩ 程樹德也說：「諱言祿仕，乃宋儒沽名惡習。輕薄事功，爲南宋積弱根由。二者均不可爲訓。」《論語集釋》，第一冊，頁115。

取其功，至於仁，俱置之不論。蓋所答非所問，與答孟武伯問三子之仁一例。如其仁云者，是虛擬之詞，存而不論，與答「彼哉！彼哉！」一例。其答子貢，並無一字及仁，益明《集注》以「誰如其仁」解「如其仁」，「誰」字添設，說似未安。仁者，心之德，愛之理。若不論心而但論功，是判心術、事功爲二。按之前後論仁，從無如此立說也。^⑩

比較若虛與培芳的解說，何其近似？若虛說：「如其云幾近之謂也」，即培芳云：「如其仁云者，是虛擬之詞」；張栻、若虛「問其仁而獨稱仁之功，則其淺深可知」與培芳「但取其功，至於仁，俱置之不論」的主張，又何等雷同。

若虛雖於〈序〉中頗批判張九成之說「迂談浮誇，往往令人發笑」，其實，在《辨惑》中，也有稱許張九成之例，如〈憲問篇·南宮适章〉：

張無垢曰：「此章全在不答處。聖人立論，坐見萬世之後，要不使有時而窮。無力非所以取天下也，然以有力而得之者，德固宜其有天下也。而不得者亦多矣，是适言雖美，有時而窮也。夫子將言其非，恐害名教；欲言其是，則其病猶適也。故將付之不答而已。至其既出，而謂之尚德君子者，蓋稱其用心耳。」此說爲善，殊勝諸家也。（《辨惑》，卷6，頁42～43）

張九成以「羿善射，奡盪舟，俱不得其死然。禹稷躬稼而有天下。」所以人要尚德不尚力，因而夫子在南宮适出後稱他爲「尚德君子」。但人世間事的因果報應有時不然，也有行道而凶，違道而吉的事例，「适言雖美，有時而窮也」這是夫子不在他面前稱許他的緣故。此章張九成能將「夫子不答」之義解得甚好，因而若虛亟稱許他。

。

（四）、王若虛說解《論語》的主張

若虛解《論語》的方法，大別有三：一、要以意逆志，不可以文害義；二、解經須貼合經旨，不可違戾聖人之言；三、若干分章有待商榷，若干經文有待存疑。以下即就此三項說明之：

⑩程樹德《論語集釋》，第三冊，頁987引。

1、要以意逆志，不可以文害義

如前所引〈衛靈公篇·當仁不讓于師章〉，若虛即稱讚朱子的說解能「以意逆志」，亦即讀《論語》時，要能不以辭害義，才能掌握經旨。此「以意逆志」的解經方法，若虛於其《辨惑》中屢屢提及，如〈學而篇·父在章〉：

子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夫可改者，不待三年，不可改者雖終身不可改。……游定夫曰：「三年無改者，言在所當改而可以未改者耳。」南軒曰：「此言其常也，若非道之甚，不待三年，斯盡之矣。」蓋聖人固有決定之論，亦有姑言大體而不盡其變者，非止此事也。學者一概用之，而不能以意逆志，故常蔽而不通者。（《辨惑》，卷4，頁25）

所謂：「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若虛以爲，父之道可改者，不待三年；不可改者，雖終身不可改，先掌握了此一原則，則蘇軾、葉少蘊、胡寅、鄭厚則等人的說法，都是「曲」、是「過」。此章之解以游酢（1052～1123）與張栻之說爲佳，張栻的說法尤其明確，設若父之道，非道之甚，又何必待三年？因此，若虛以此章是聖人「姑言大體」，我們讀時則不可犯以文害義的毛病，而要以意逆志才好，否則真是誣經詭聖了。

「以意逆志」的解經方法，又見〈顏淵篇·片言折獄章〉：

尹材曰：「子路言簡而中理，故片言可使罪人服。子路重然諾，恐不果踐言，故無宿諾。」此說爲是。晦庵曰：「子路忠信明決，而人信服之，故能以片言折獄。而所以取信于人者，自夫素無宿諾而養之過矣。」夫然諾之信，豈足以服罪人者哉？……所謂「片言」者，特甚之之詞，自當以意逆志，而晦庵遂云：「不待其詞之畢」，過矣。（《辨惑》，卷6，頁40～41）

此章注釋，若虛以尹材所云爲是。尹材之言可分二段：因爲子路言簡而中理，故片言可使罪人服；因爲子路重然諾，故無宿諾。但朱子卻把無宿諾與片言折獄混言不別，若虛批駁道：「夫然諾之信，豈足以服罪人者哉？」甚至朱子以子路「不待其詞之畢」便可使人信服，這點，若虛尤其不能贊同。殊不知所謂「片言」，只是「甚之之詞」，是種誇飾的方法，因此，讀此章經文也要「以意逆志」，才不會拘泥不通。按：此章何晏《論語集解》解「片言」爲：「片猶偏也。聽誦必須兩辭以定

是非，偏信一言以折獄者，惟子路可也。」與《集注》：「片言，半言」的說法不同。程樹德說：

此章解釋，《集解》與《集注》不同，然當以《集解》所說正。^⑩

也不以朱子「片言，半言」爲然。

2、說經須合於經旨，不違戾聖人之言

若虛「以意逆志」是要我們不要拘泥於文詞而以文害義，須援推聖人之心，才能作出合理的解釋。但另一方面，若虛卻以爲說經要合於經旨，不可戾聖人之言，不能憑空臆度。在〈衛靈公篇·知德鮮矣章〉，若虛說：

子曰：「由！知德者鮮矣！」呼其名而告之，以謂人之能是者少耳。意在警子路亦不可知，然其文勢，則非直指之也。而說者皆云：「爲慍而發」，過矣！且中間有告子貢多學一貫之章，則既已間斷，安得通爲一時之事哉？蓋《孔子世家》亦載此，而一貫語上加「子貢作色」四字，所以生學者之疑。嗚呼！解經不守其本文，而信傳記不根之說，亦見其好異喜鑿矣。（《辨惑》，卷7，頁45～46）

此章是〈衛靈公篇〉第四章，因爲〈衛靈公篇〉第二章爲〈在陳絕糧〉，所以如《集解》、《集注》等都把此章與第二章合說，以爲是子路「爲慍而發」，孔子遂告之以「知德者鮮矣」。若虛很不滿意此一說法，因爲二、四章之間隔著的第三章是〈一以貫之〉章，與前後不相涉，因此不得將第二、第四章說成一時之事。若虛又推求注家之所以把此章說成「爲慍而發」，應是據《孔子世家》而來，蓋司馬遷於一貫語上加「子貢作色」四字，於是產生了令學者生疑的注釋。因此若虛要我們解經時須「守其本文」，勿信「傳記不根之說」。清·陳澧（1810～1882）《東塾讀書記》也有與若虛有相近的意見：

皇《疏》最精確者，子曰：「由！知德者鮮矣！」《集解》採王肅云：「君子固窮而子路慍見，故謂之少於知德者也。」皇《疏》云：「呼子路語之云，夫知德之人難得，故爲少也。如《注》意，則孔子此語爲問絕糧而

^⑩ 程樹德《論語集釋》，第三冊，頁860。

譏發之。」澧案：王肅說非是，故皇《疏》不從之也。夫子告子路，言知德之人鮮，猶言中庸之爲德，其至矣乎，民鮮能久矣。彼言能者鮮，此言知者鮮，其意一也。皇《疏》解知德者爲知德之人，文義最明。若如王肅說，則「者」字何所指乎？^{④4}

程樹德稱許陳澧此見爲「讀書得間」：

此章向來注家皆以爲問絕糧而發，然何以中間隔子貢一章，頗有可疑。陳氏讀書得間，如此解釋，「者」字既有著落，且可塞貶抑聖門之口，較《集解》、《集注》均勝，皇《疏》所以不可及也。^{④5}

金代的若虛在未見皇《疏》的情況下，已上與皇《疏》、下與陳澧持同樣的意見，豈非彌足珍貴？

在〈子罕篇・子在川上章〉，若虛批評程子道體之說爲「臆度」：

程氏曰：「此道體也，天運而已，日往則月來，寒往則暑來，水流而不息，物生而不窮，皆與道爲體，運乎晝夜，未嘗已也。君子法之，自強不息，及其至也，純亦不已。自漢以來，儒者皆不識此意。」予謂孔子指水而云，其所寓意，未可曉也。諸子之言，亦俱說得去，然安知其果然哉？程氏之論，雖有益學者，要爲出于臆度，而遂謂自漢以來無識之者，何其自信之篤耶？蓋未敢從。（《辨惑》，卷5，頁36～37）

此章二程^{④6}以理學義涵注川爲道體，君子法之，自強不息，應是二程子最得意的注釋。但若虛卻以「孔子指水而云，其所寓意，未可曉也。諸子之言，亦俱說得去」，並以程子道體之說是他個人「出于臆度」之詞，「蓋未敢從」。若虛在此竟把程子自稱「自漢以來無識之者」，最得意的注釋給推翻了，實肇因於若虛以解經不可因個人所好而「臆度」的主張。鄭浩《論語集注述要》謂：

此章似只言歲月如流，欲學者愛惜景光之意。皇《疏》引孫綽云：「川流不息，年逝不停，時已晏矣，而道不興。」本文意即如此，更合以下各章

^{④4}[清]陳澧撰：《東塾讀書記》，（臺北：中華書局《四部備要・子部》據華亭張氏本影印，民國61年，卷2，頁15-16。）

^{④5}程樹德《論語集釋》，第四冊，頁1062。

^{④6}金履祥以「此道體也」一段爲叔子之說，「自漢以來，儒者皆不識此意」爲伯子之說。《論語集註考證》，卷5，頁5。

，皆勉人以及時爲學之語，意更可見。道體不息，雖有此理，然另是一義，夫子言下恐未必然。《集注》云：「自漢以來，儒者皆不識此義。」而宋儒解經，每有過深之弊，又不可不知也。^⑦

其以皇《疏》爲然的觀點、批評程朱道體不息的觀點，解之過深弊病的批評，與若虛相較，何等近似親切！

3、若干分章有待商榷，若干經文有待存疑

解經既要合於經旨，不可戾聖人之言，也不能隨便臆度，但在古籍久遠，文不可徵的情況下，我們讀若干經文實有茫然慨嘆。因此，若虛在《辨惑》中，數度對《論語》的分章持有待商榷的態度。對若干經文不可曉之處，他是寧可闕疑不講的。在〈里仁篇·富與貴章〉，若虛說：

予謂貧與賤當云「以其道得之」，「不」字非衍則誤也。若夷齊求仁，雖至餓死而不辭，非以道得貧賤而不去乎？夫生而富貴不必言不處，生而貧賤亦安得去？此所云者，蓋儻來而可以避就者耳。故有以道、不以道之辨焉。若謂聖人之經不當變易以就己意，則寧闕之而勿講，要不可隨文而強說也。（卷4，頁28）

若虛以爲，經文之「貧與賤，是人之所惡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不」字非衍則誤，文義始順。不過這種擅改經文以就己意的方法，終非上策，所以若虛說「寧闕之而勿講」。

〈先進篇·柴也愚章〉與〈回也其庶乎章〉，因爲都是評論弟子之語，所以《集解》將二章合而爲一，但朱子分而爲二，若虛對此，是贊成《集解》的，他說：

吳氏曰：「子此章之首脫『子曰』二字，或疑下章『子曰』字，當移于此通爲一章。」詳其文勢，大似有理，或併移回賜事亦可也。（卷6，頁39）

但對〈先進篇·由之瑟章〉，若虛則主張分爲二章：

說者以爲因孔子之言而不敬子路。故孔子復以此解之。夫子路之爲人，門

^⑦ 程樹德《論語集釋》，第二冊，頁611引。

人知之亦熟矣，鼓瑟一事，雖夫子所不取，亦未爲大過也。而遽不敬焉，何好惡之輕乎？蓋其所以不敬者，不獨在此也。當是兩章。（卷6，頁39）

總之，若虛對這些分章的意見都異於《集注》。

二、陳天祥及其《論語辨疑》析論

元好問《中州集》曾說：

自從之沒，經學、史學、文章、人物、公論遂絕。不知承平百年之後，當復有斯人不也？^⑧

其實，何待百年，元代金後，元代的陳天祥即十分服膺王若虛，其《論語辨疑》一書，便承繼若虛的諸多觀點，將《論語辨惑》發揚光大的一本書。

（一）、傳略及著作

1、傳 略

陳天祥（1230～1316），字吉甫，趙州寧晉（今山西省趙城縣）人。陳家世代業農，祖父忠，博究經史，鄉黨均尊而師之，既歿，門人謚曰茂行先生。天祥之兄祐，少好學，家貧，母張氏嘗剪髮購書供祐研讀，祐長而博通經史。祐後來仕宦河南，徙家洛陽，所居近緜山，天祥因號緜山先生。天祥少隸軍府，善騎射。至元二十一年（1284）累遷監察御史，疏言盧世榮奸惡，世榮伏誅。擢吏部郎中，升治書侍御史，後因桑哥誣以罪，罷歸。二十八年（1291）起爲南臺侍御史，歷任燕南、山東兩道廉訪史。大德六年（1302），陞江南行臺御史中丞，七年（1303），官至集賢大學士，以疾歸。九年（1305），召爲中書右丞，不起。延祐三年（1316）卒，年八十七^⑨，謚文忠，一說謚文靖。著有《四書辨疑》十五卷。天祥與其兄祐俱仕於元，均有事功，傳並見《元史》卷一六八。

^⑧ [金]元好問纂：《中州集》，（臺北：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集部》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董氏影元本，民國64年），卷6，總頁碼96。

^⑨ [明]宋濂等撰：《元史》，以天祥卒年八十。（臺北：鼎文書局），卷一六八，頁3950。此據註文「按：《張文忠集》卷十八，〈陳天祥神道碑銘〉作『享年八十又七』，道光本據補『七』字。」改。卷一六八，頁3966。

2、著作

陳天祥所著《四書辨疑》十五卷，其中卷二至八為《論語辨疑》。天祥之《四書辨疑》於《經義考》卷二五四，頁一、倪燦《補遼金元藝文志》頁七、錢《補元史藝文志》頁一〇、《補三史志》頁五、《四庫全書總目》卷三六，頁二、《藝文總志》頁二八五、《靜嘉堂文庫漢籍分類目錄·經部四書類》頁一六一等，均有著錄。《經義考》所錄書名微有不同，作《四書集注辨疑》。而《通志堂經解·四書》、《四庫全書·經部四書類》、《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經部》均收錄有陳天祥《四書辨疑》。值得一提的是，《通志堂經解》中並未列《四書辨疑》的作者，考訂《四書辨疑》為陳天祥所作，不得不歸功於朱彝尊（1629～1709），朱彝尊說：

按：《四書辨疑》元人凡有四家：雲峰胡氏、偃師陳氏、黃巖陳成甫氏、孟長文氏。是書專辨《集注》之非，曾見吳中范檢討必英藏本，乃元時舊刻，不著撰人姓氏。繹注中語，於「置郵傳命」曰：「今之傳舍曰『館驛』，亦曰『馬站』，又曰『馬鋪』，步遞之舍曰『急遞鋪』。中原多事之日，曾三十里置一馬鋪，大概十里一鋪為常。於〈魯公將出〉章：「據中原古注本以定南方本傳寫之誤。」又曰：「自宋氏播遷江表，南北分隔，纔一百五、六十年，經書文字已有不同」云云。成甫、長文並渾人，注辭不類；若雲峰《四書通》，一宗朱子，不應互異，其為偃師陳氏之書無疑。且其卷數亦合，遂定以為天祥著。^⑩

在這一段精彩的考證中，彝尊先列出元代作《四書辨疑》的共有四人：「雲峰胡氏，偃師陳氏，黃巖陳成甫氏、孟長文氏。」即胡炳文（1250～1333）、陳天祥、陳紹大、孟夢恂。這四人中，陳紹大與孟夢恂：「並渾人，注辭不類」，而胡炳文雖然也有《四書辨疑》，但炳文的《四書通》是「一宗朱子」之作，迥異於此書「專辨《集注》之非」的性質，因而斷定《四書辨疑》為陳天祥所作。此後，各家都以彝尊所考為準，如《四庫全書總目》便稱彝尊「所說當矣」，訂此書為陳天祥所作。^⑪

至於《四書辨疑》的卷數，諸家皆著錄為十五卷，而彝尊據蘇天爵（1294～1352）所撰〈安熙行狀〉：

^⑩ [清]朱彝尊撰：《經義考》，（臺北：中華書局影《四部備要本》），卷254，頁1。

^⑪ 《四庫全書總目》，卷三十六，頁2。

國初有傳朱子《四書集注》至北方者，淳南王公雅以辨駁自負，爲說非之，趙郡陳氏獨喜其說，增多至若干言。及來爲真定廉訪使，出其書以示人，先生懼焉，爲書以辨之，其後陳公深悔而焚其書。^⑫

彝尊以天祥增多若虛的學說，著成《四書辨疑》後，安熙（1270～1311）曾著書以辨天祥之說，後來天祥深悔而焚己書，所以彝尊以今日所見十五卷《四書辨疑》爲殘本。但《四庫全書總目》卻認爲：

今此本具存，或天爵欲張大其師學所言，未足深據也。^⑬

因爲安熙是蘇天爵老師，蘇天爵或許爲誇大其師之學，而稱陳天祥悔而自焚其書，蘇天爵所云「未足深據」。今按：十五卷《四書辨疑》，所論《四書》皆備，不似焚燒餘本，《四庫全書總目》所說宜是。

陳天祥《四書辨疑》十五卷，計卷一《大學》、卷二至八《論語》、卷九至十三《孟子》、卷十四至十五《中庸》。天祥選擇朱子《集注》中有疑義的部分提出批評，計《大學》十四條、《論語》一七三條、《孟子》一七四條、《中庸》十九條。^⑭

因爲是書不冠序跋，故其雕梓時地，頗難考訂。吳哲夫謂：

據刻工翁子和見於元祐中饒州路儒學刊《文獻通考》及天曆元年刊《通鑑前編》，徐榮則見於宋兩浙東路刊本《周禮注疏》、《禮記正義》、《論語注疏解經》元代修補刻工名中，則是刻爲胡元中葉江南所槧，殆無可疑。^⑮

是據刻工姓名考訂是書爲元代中葉所刻，說甚有據。此書刻版爽朗，字畫秀潔勁力，有柳書風範，爲元槧精品。《通志堂經解》、《四庫全書》、《摛藻堂四庫全書

⑫ [元] 蘇天爵撰：《滋溪文稿》，（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本《四庫全書》，民國75年3月），卷22，頁2。

⑬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四書類》，卷三十六，頁2。

⑭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四書類》謂：「凡《大學》十五條、《論語》一百七十三條、《孟子》一百七十四條、《中庸》十三條。」卷三十六，頁2。但吳哲夫〈《四書辨疑》十五卷〉謂《四庫全書總目》所記有誤：「《四庫提要》作《大學》十五條、《中庸》十三條，《天祿琳琅續目》亦從其說，今改。」吳哲夫撰：〈善本書志·《四書辨疑》十五卷〉（臺北：《故宮季刊》第十一卷，第一期，民國65年秋），頁69。

⑮ 同前註，吳哲夫撰：〈《四書辨疑》十五卷〉，頁70。

薈要》均據此元刻本刊行，本文以下取《通志堂經解》本《論語辨疑》七卷（以下簡稱《辨疑》）作為本篇引述的根據。

（二）、陳天祥對王若虛的推崇與讚許

陳天祥喜好金代學者王若虛之說，他的《辨疑》即擴充王若虛《辨惑》而成，誠如蘇天爵所撰〈安熙行狀〉所云：「國初有傳朱子《四書集注》至北方者，滹南王公雅以辨駁自負，為說非之，趙郡陳氏獨喜其說，增多至若干言。」因為天祥獨喜若虛之說，所以在《辨疑》中，援引王若虛之說多達三十餘處，並對之推崇備至。如〈爲政篇·殷因夏禮章〉，天祥說：

王滹南曰：「孔子言三代相因，損益可知者，此專指『禮』云爾。馬融以『所因』為三剛綱五常，『所損益』為文質三統，殆是妄說。」此亦真識之論。（《辨疑》，卷2，頁21）

若虛對「所因」、「所損益」的解釋為「禮」，天祥稱讚如此說法為「真識之論」。在〈鄉黨篇·廄焚章〉，更稱若虛「此說決盡古今之疑」：

王滹南曰：「蓋其已見，故不必問，初豈有深意哉？特弟子私疑而記之耳，本不須著此三字。（雲仙案：此三字指朱《注》「未暇問」）」此說決盡古今之疑。（《辨疑》，卷6，頁5）

又若虛對若干經文文義不明之處，採闕如存疑的主張，天祥也全盤接受，如〈雍也篇·觚不觚章〉：

王滹南謂此章不可解，宜從此論，闕之可也。（《辨疑》，卷4，頁13）

總之，天祥對若虛的稱揚在《辨疑》中，可以說俯拾即是，如：

「王滹南之斷，皆出眾論之右」（《辨疑》，卷5，頁9）

「滹南之說，平直易曉」（《辨疑》，卷7，頁3）

「王滹南直謂必不可通，予意亦然」（《辨疑》，卷5，頁18）

「王滹南謂此說為近人情，予與滹南意同」（《辨疑》，卷8，頁16）

「王滹南《辨惑》惟取東坡、楊、游之說為正，予與滹南意同」（《辨疑》，卷6，頁5）

都在在可見他認同若虛之誠，受若虛影響之深。

(三)、《論語辨疑》對《論語辨惑》的承繼與發揚

我們看天祥在批判的觀點上、在解經的主張上，大體都承繼了若虛的看法。甚至在評判諸儒之說上，天祥也不吝推崇宋儒的意見。然而，天祥對若虛如果只有推尊與讚許，而沒有更開拓廊廡的說解，缺乏後出轉精的見地，則《辨疑》一書當不具學術價值。但事實證明，天祥不只能承繼若虛批判的觀點、解經的主張、對宋儒的評判與推崇外，天祥《辨疑》對闡明《辨惑》的文義，也頗有功，甚至討論到《辨惑》未議論的篇章。以下將分：1、批判的觀點的承繼；2、解經主張的延續；3、闡釋擴充《辨惑》的義涵等三項說明之。

1、批判的觀點的承繼：

在《辨惑》中，若虛並無討論到〈爲政篇·使民敬忠以勸章〉，但《辨疑》則有，天祥在此章批評《集注》引張栻之說，以爲是陳義過高之論。此章季康子問：「使民敬忠以勸，如之何？」子曰：「臨之以莊，則敬；孝慈，則忠；舉善而教不能，則勸。」《集注》引張栻所云：「此皆在我所當爲，非爲欲使民敬忠以勸而爲之也。然能如是，則其應蓋有不期而然者矣。」很明顯地，張栻所云著重在個人修爲，強調自己要做到莊、孝慈、舉善而教不能，至於百姓是否因而能敬忠以勸，則屬「不期而然」。對張栻的說法，天祥說：

此過高之論，無及民及物之念。聖人之道，本所以維持天下國家，事皆在於三綱五常之內，無非在我所當爲者，然亦以成物之實效爲期。天下國家遵以爲治，何嘗有不期而然者哉？《中庸》曰：「誠者，非自成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此亦可爲明證矣。況此章明有康子之問，求其使民敬忠以勸之道於夫子，故夫子對其所問，一一指示如此則民敬，如此則民忠，如此則民勸，未有一字意不在於民者。而張敬夫目睹如此明文，而曰：「非爲欲使民敬忠以勸而爲之也」，誣經甚矣。若從此說，則慎終追遠，君子篤於親，故舊不遺，亦皆在我所當爲，不當更言「民德歸厚」，「民興於仁」，「則民不偷也」。此等議論專務高遠，迂誕無實，不惟誤己，而其誤人，敗事之患，蓋有不可勝言者。此近世學者之深蔽，不可不辨。

(《辨疑》，卷2，頁18)

在天祥看來，康子之間重點在治民上：使之敬忠以勸，而張栻說解重點卻在修己之上，是外天下國家者，尤其他說：「非爲欲使民敬忠以勸而爲之也」，不只是「過高之論」，甚至是「誣經甚矣」，如此流弊，將至「不惟誤己，而其誤人，敗事之患，蓋有不可勝言者。」責之不可謂不嚴厲，這是「高遠」「迂誕」之論。

若虛《辨惑》有關〈泰伯篇·首章〉因有缺文（卷5，頁35~36），我們不知道若虛是否言及此章？而天祥《辨疑》批評《集注》此章：「三讓，謂固遜也」的說法：

以三爲固，未曉其義。《纂疏》引《或問》之說云：「古人辭遜以三爲節，一辭爲禮辭，再辭爲固辭，三辭爲終辭。古註但言三遜而不解其目也。」參詳此說，凡有辭讓，須限三次，已不情實，所謂「再辭爲固辭，三辭爲終辭者」者，與三遜爲固遜之說又不相合。舊疏引鄭玄之說云：「太王疾，泰伯適吳採藥，太王歿而不返，季歷爲喪主，一讓也；季歷赴之，不來奔喪，二讓也；免喪之後，斷髮文身，三讓也。」明道曰：「不立，一也；逃之，二也；文身，三也。」二說與《註》文之說俱各不同，皆不免爲牽強曲說。蓋三讓只是三次辭讓，必是太伯有不忍之心，季歷有不安之意，泰伯既讓三次，終見不從，故棄其位而去，必欲致國於文王也。推其父子兄弟仁賢之心，其實不過如此，何必強立三者之目哉？（《辨疑》，卷5，頁4）

天祥以爲，不論鄭玄（127~200）、朱子、程顥（1032~1085）所解經文「三以天下讓」，都一定要強立「三」的細目，這種穿鑿附會實在是「牽強曲說」。在天祥看來，「三以天下讓」「只是三次辭讓」而已，朱子解釋三讓，詳列其目的作法，不惟勉強，而且求之過深。

又如〈顏淵篇·君子質而已矣章〉，《辨惑》也不及之，但《辨疑》卻有精彩的評析。此章經文：「棘子成曰：『君子質而已矣，何以文爲？』子貢曰：『惜乎夫子之說君子也，駟不及舌。』」《集注》：「言子成之言，乃君子之意，然言出於舌，則駟馬不能追之，又惜其失言也。」對如此注釋，天祥的意見是：

《注》文本謂棘子成疾時人文勝，故以君子之意稱之，此可謂不察人之瞋

喜也。「君子質而已矣，何以文爲？」正與史弘肇所謂「安用毛錐子」語意無異，故對子貢發如此之言，非疾時人文勝，乃是疾孔子所教子貢之徒文勝也。子貢正謂妄意譏毀聖人之教，故傷嘆而警之也。（《辨疑》，卷6，頁12～13）

《集注》以棘子成之言是在疾「時人」之文勝，天祥以爲，果若如此，那朱子真是聽不懂子成的諷刺，是「不察人之瞋喜」。棘子成「何以文爲」的臧否，乃是針對孔子教導子貢之徒以文取勝而發的，因而子貢說子成「駟不及舌」，也蘊含傷嘆警醒的意味。此章明是疾孔子，朱子實不必爲推尊夫子而把此章說成疾時人。程樹德說：

陳氏以子成之言乃譏孔子，可謂發前人未發，其論確不可易。⁴⁵

程氏十分稱許天祥的看法。蓋與孔子同時的，如長沮、桀溺、荷條丈人、楚狂接輿等人，對孔子都頗有批評譏諷，此固時代風氣使然，也突顯孔子知其不可而爲的淑世情懷與重視周文禮樂的教化精神，朱子實不必爲尊孔而如此解說。

以上三例，都是《辨惑》未嘗論及而《辨疑》有精闢見地的實證。這些精彩獨到的議論，推源溯本，仍是天祥繼承若虛批判宋儒「過於深也，過於高也，過於厚也」的基本主張而來。

2、解經主張的延續

如前所述，若虛解經的主張主要有三項：以意逆志，不可以文害義；說經需合於經旨，不可臆度；若干分章有待商榷，若干經文有待存疑。這些，天祥當然也都認同⁴⁶。除此之外，天祥更在《辨疑》中屢屢昌言：注文要文直理明、平直易曉。

天祥以爲，注文要文直理明、平直易曉，才算是好的注釋，茲以〈子路篇·一言興邦章〉爲例。此章夫子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集注》：「幾，期也。《詩》曰：『如幾如式。』一言之間，未可以如此而必期其效。」天祥的意見是：

⁴⁵ 程樹德《論語集釋》，第三冊，頁842。

⁴⁶ 如天祥曾批評《集注》〈顏淵篇·君子質而已矣章〉是「經中所無」：「所謂『若必盡去其文而獨存其質』者，此亦經中所無。正爲經文無此一節，所以不能通也。」（《辨疑》，卷6，頁13）。在分章的意見上，林慶彰先生說：「《四書辨疑》中疑經文有誤字、闕字、衍文、錯簡者，達到數十處之多。」林慶彰先生撰：〈元儒陳天祥對《四書集注》的批評〉，（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哲學研究所籌備處，楊晉龍主編：《元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2000年10月），頁711-712。

「幾」與後「幾」字義同，古注皆解為「近」，今乃訓「期」。試以「期」字與經文通讀，「言不可以若是其期也」，不成文理。不知「期」為「期甚」也，今言必期其效，一「期」字豈能兼「必效」二字之意？……「幾」之為言「近」，意甚明白，下文喪邦之說亦同。舊說與南軒、滹南之說，大意皆是如此。「近」字之說，如此平直易曉；「期」字之說，如此迂曲難通。果欲搜奇求異，以易曉者為非，以難通者為是，心不在公，自昏其明，吾末之如何也矣。（《辨疑》，卷7，頁2～3）

此章不論何晏的《集解》、皇侃的《義疏》，乃至與朱子同時的張栻，後於朱子的王若虛、金履祥（1232～1303）^⑩，都把「幾」訓為「近」，只有朱子訓為「期」，天祥以朱子此訓是「迂曲難通」，並說：「果欲搜奇求異，以易曉者為非，以難通者為是，心不在公，自昏其明，吾末之如何也矣。」對朱子的批判不可謂不強烈，這些，都足說明天祥解經以「平直易曉」為上的要求。

3、闡釋擴充《辨惑》的義涵

天祥《辨疑》在闡明《辨惑》的文義上，也甚有功，如〈顏淵篇·片言折獄章〉，經文：「片言可以折獄者，其由也與？」《集注》謂：「子路忠信明決，故言出而人信服之，不待其辭之畢也。」若虛反駁《集注》說：「夫然諾之信，豈足以服罪人者哉？」天祥更闡明若虛之言：

「明決」二字是，「忠信」二字非。忠信固能令人信服，然非可以折獄也。舜與周公，忠信至矣，猶不能使四凶、管、蔡聞半言而自服其罪，子路雖賢，豈能過於舜與周公哉？（《辨疑》，卷6，頁14～15）

在若虛與天祥看來，足以折獄服人的是並非上位者的然諾之信，所以《集注》以「忠信明決」形容子路之能折獄服人，「明決」二字是，「忠信」二字非。天祥如此闡釋，使我們看了《辨疑》，當更能明白《辨惑》的義涵。

在音聲讀訓之上，《辨疑》也能補充《辨惑》之不足，如〈公冶長篇·季文子章〉：

^⑩ 金履祥《論語集注考證》：「幾，通釋皆訓為近，『以言不可若是』為句，則四『幾』字皆訓近，語意為通。」卷7，頁6。

其（王漸南）說大意皆當，然「三」字之音義未有明辨。「三」作平聲，乃是數目定名，若作去聲，只是再三、再四，頻繁之意，世俗語話中常有之。如云一日三場如此，一日三衡如此者是也。三思之三既為去聲，則文子之三思，不止三次而已也。夫子之言止是言文子過思之蔽，非謂天下之事皆當止於再思，不可至於三次也。（《辨疑》，卷4，頁6）

《辨疑》以為三思之三應為去聲，頻繁之意，非僅三次而已。這是《辨惑》未說到處。

《辨疑》也有能補充《辨惑》史實之例者，如〈衛靈公篇·知德鮮矣章〉，若虛只是主張不當如《集注》，與〈在陳絕梁章〉合在一起說，天祥則證以：

第一章衛靈公問陳一節，孔子在衛；子路愾見一節，孔子在陳，衛與陳相去數百里，兩節非一時甚明。第二節與此第三節果在何時，無文可考，今乃通指為一時之言，未敢信也。（《辨疑》，卷7，頁14）

蓋此章若虛批評《集注》所下「愾見」二字，是將此章與第一章混而不別，在此《辨疑》則以史實證之，遂使若虛之說更令人信服。

《辨疑》也頗修正《辨惑》意見，如〈子罕篇·首章〉：

王漸南曰：「〈子罕言利〉一章，說者雖多，皆牽強不通。利者，聖人之所不言；仁者，聖人之所常言；所罕言者唯命耳。」此亦有識之論。然以命為罕言，卻似未當。如云「五十而知天命」、「匡人其如予何」、「公伯寮其如命何」、「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如此之類，亦豈罕言哉？說者當以「子罕言利」為句。與，從也。蓋言夫子罕曾言利，從命從仁而已。（《辨疑》，卷5，頁12~13）

這章很明顯地，天祥不贊同若虛「所罕言者唯命耳」的解釋，而以夫子只罕言利，從命從仁而已。康有為（1858~1927）《論語注》說：

考之《論語》，孔子言命仁至多，曰「五十而知天命」，曰「死生有命」，曰「賜不受命」，曰「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公伯寮其如命何」，其卒章更大聲疾呼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則命為孔子特立第一大義至明矣。若仁，則尤為孔子專特之義，無往而非

言仁者。即《論語》言仁已四十二章，若以爲罕言，則孔子多言者爲何也？其說益不可通矣。……孔子命仁兩義，千載爲之不明。仁之義尚不可掩，命之義則宋賢忘於此章之義遂永沒，孔孟之大道遂割裂，今特疏通證明于此。^⑯

我們看康有爲的說法與例證，與天祥之言何其近似契合。

要之，天祥或更闡明若虛的意見，或能補足若虛之不足，或修正若虛的看法，在闡釋擴充《辨惑》義涵上，天祥實居其功。

(四)、加強對朱子的批判

欲知天祥對朱子《集注》的批判前，須先了解《辨疑》一書的著作形式。《辨疑》寫作方式，係先列經文，再摘錄朱子《集注》中有待批判商榷的部分，然後自陳己見於後。書中經文皆頂格提行，《集注》接於經文之下，並於《集注》上加一墨圈以區別之，《辨疑》之文，則低一格爲之。由此一著作形式看來，可見《辨疑》之作原是針對糾舉《集注》之謬而發。如前所述，若虛《辨惑》凡九十一條，其中不乏有讚許《集注》的，但到了《辨疑》，凡一七三條，則全是對《集注》的批判，由數量上看，《辨疑》批判《集注》可說是加倍於《辨惑》的。由內容上看，天祥或說《集注》「過高」（卷3，頁6；卷4，頁16）、「迂遠」（卷4，頁5）、「迂緩」（卷2，頁2）；或說《集注》「不察經之本文」（卷5，頁1）、「與經文不能相合」（卷6，頁13）；甚至「謬」（卷2，頁4~5）、「豈不悖哉」（卷4，頁14），遣辭用字都十分嚴厲。

以〈公冶長篇·我不欲人之加諸我章〉爲例，程頤云：「我不欲人之加諸我，吾亦欲無加諸人，仁也；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恕也，恕則子貢或能勉之，仁則非所及矣。」^⑰及《集注》：「無者自然而然，勿者禁止之謂，此所以爲仁、恕之別。」程子如此分別仁與恕、朱子這般分判無與勿，天祥是深不以爲然的，他說：

「我不欲人之加諸我，吾亦欲無加諸人」正與「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之義同，而程子分之爲二，一以爲仁，一以爲恕，初不見有可分之理

^⑯ [清]康有爲撰：《論語注》，（北平美術館刊本，民國6年秋），卷9，頁1-2。

^⑰ 金履祥以此爲叔子之言，《論語集注考證》卷3，頁3。

，亦不見其所分之由。……「無者自然而然，勿者禁止之謂，此所以爲仁、恕之別。」此更迂遠之甚，仁自仁，恕自恕，「無」與「勿」之兩字，豈能有所變易哉？果若言「無」者爲仁，言「勿」者爲恕，夫子答顏淵「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此亦禁止之謂，然皆爲仁，此何說也？……推己不欲，勿施於人，謂之恕，如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者是也。推己良欲，務施於人謂之仁，如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者是也。恕者止能不以不善及人，未至以善及人也。以善及人然後爲仁，「吾亦欲無加諸人」，止是不加不善於人而已，未能至於以善及人，但可爲恕，不可爲仁也。（《辨疑》，卷4，頁4~6）

因爲程子於此章分別仁恕，以子貢只能做到「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是恕的地步，而未能達到「我不欲人之加諸我，吾亦欲無加諸人」仁的境地。朱子綜會經文及程子之言，勉強爲「無」、「勿」作辨別，以「無」能「自然而然」，是仁；「勿」則是「禁止之謂」，是恕；如此分法，天祥以爲是「迂遠之甚」。因爲如此分法是對的話，那麼能三月不違仁的顏子，孔子告以四勿之箴，又當何解？在天祥看來，「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與「我不欲人之加諸我，吾亦欲無加諸人」是意義相同的，如此分別仁恕實無「理由」。天祥並對仁恕下定義：恕是「不加不善於人而已」，仁則是「以善及人」。此章夫子不許子貢，可見他不只做不到仁，也到不了恕的境地。天祥之說能破能立，有據有憑，很具說服力。

又如〈述而篇·默而識之章〉，《集注》：「何有於我哉？言何者能有於我也。三者已非聖人極至而猶不敢當，則謙而又謙之辭也。」朱子把此章解讀作「默而識之，學而不厭，誨人不倦，何者能有於我？」是夫子「謙而又謙之辭」，對此，天祥是不以爲然的：

以此章爲夫子之謙，義無可取。謙其學而不厭，以爲己所不能，則是自謂厭於學矣；謙其誨人不倦，以爲己所不能，則是自謂倦於誨矣。既言厭學，又言厭誨，則是聖人不以勉進後學爲心，而無憂世之念也，下章卻便說「學之不講，是吾憂也」，語意翻覆，何其如此之速邪？夫子累曾自言「好古，敏以求之者」，「不如丘之好學也」，「我叩其兩端而竭焉」，「吾無隱乎爾」，若此類者，皆以學與誨爲己任，未嘗謙而不居也。況又有

〈若聖與仁章〉，「抑爲之不厭，誨人不倦，則可謂云爾已矣。」之一段，足爲明證。彼以學誨爲己之所有，此以學誨爲己之所無，聖人之言必不自相乖戾以至於此。（《辨疑》，卷4，頁15～16）

在這段精彩的辨析中，天祥援引下章：「德之不脩，學之不講，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憂也。」〈若聖與仁章〉：「抑爲之不厭，誨人不倦，則可謂云爾已矣」爲說，可見夫子於「默而識之，學而不厭，誨人不倦」是努力以赴且當之不讓的，而朱子此處卻要解爲「謙辭」，朱子之意或是要推尊孔子，以夫子謙沖爲懷，卻不免是說得過厚了。

郭鶴鳴嘗討論《集注》所謂「謙辭」凡十三條，多引述天祥《辨疑》的說法，並以天祥之說：

辨析清楚而有力，極有見地。……反駁朱《注》，更是證據確鑿，洞中要害。^{⑤1}

又說：

陳氏分辨得不差。^{⑤2}

都足以見天祥批判《集注》既嚴厲且使人折服。

（五）、後人對《四書辨疑》的評價

一般論元代經學，都把他們看作是朱子學的後緒與發揚；以元人《四書》類著作而言，都將之看成是發明朱子《集注》一類的著作。但我們看陳天祥的《辨疑》，全書摘錄《集注》可議之處作批駁辨明的工作，他與朱子爲難的立場是相當明顯的。元代《四書》類著述中雖也不乏此類著作，但天祥毋寧是最特出的一位。他不同於一般元代儒者發明朱子《集注》一類的特殊意義，尤不容我們忽視。俞樾（1821～1906）〈論語旁證序〉說：

《論語》自何晏《集解》行，而王、鄭各注皆廢；自朱子《集注》行，而

^{⑤1} 郭鶴鳴撰：〈論語集注「謙辭」商榷〉，（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師範大學國文學報》，第二十一期，81年6月），頁64-65。

^{⑤2} 同前註，頁66。

何氏《集解》及邢、皇二《疏》又廢，然元·陳天祥有《辨疑》之作，明·高拱又有《問辨錄》之作，皆於紫陽之說不無異同。至我朝之毛西河而大肆攻擊，遂使漢宋之學判若冰炭。⁵³

是已點出天祥《辨疑》一書「於紫陽之說不無異同」的特色，及其時代的意義。故日籍學者松川健二編《論語之思想史》，其「宋元之部」中，於朱子《論語集注》之後，便繼之以陳天祥的《論語辨疑》，而於諸元人《四書》類著作均不選入，益可見陳天祥不從流俗的獨特價值⁵⁴。今人程樹德稱讚天祥之書：

清初漢學家所摘者均在考證之弊，此則摘其義理之謬，洵朱子諍友也。凡《論語》一百七十三條，採摭幾過半云。⁵⁵

以《辨疑》能採摭半數以上《集注》義理之謬的部分，加以辨析，稱之為「朱子諍友」，洵不為過。我們看程樹德的《論語集釋》一書，選錄《辨疑》的內容，更達十之八九，益可見程氏之服膺陳氏的程度。林慶彰先生說：

陳天祥作《四書辨疑》，前人或把他歸入反朱的行列，以為他有跟前賢爭勝的嫌疑。如果我們熟讀《四書辨疑》，就可體會到，他所爭的是如何才能闡明聖經的本義，對朱子的匡正，也祇是達成這一目的的過程而已。從這一角度來看，說他是朱學的功臣也不為過。⁵⁶

這是從闡明聖經的觀點，說陳天祥是「朱學的功臣」。《四庫全書總目》說天祥之書：

然亦多平心剖析，各明一義，非苟為門戶之爭。說《春秋》者三傳並存，說《詩》者四家互異，古來訓詁原不專主一人，各尊所聞，各行所知，固不妨存此一家之書，以茲參考也。⁵⁷

⁵³ [清]俞樾撰：〈論語旁證序〉，梁章鉅撰：《論語旁證》，（臺北：廣文書局，67年7月初版），〈序〉，頁1。

⁵⁴ [日]松川健二編：《論語之思想史》，（日本：汲古書院，平成六年二月發行），第二部「宋元之部」，第六章「朱熹《論語集注》——理學的成熟——」，松川健二著。第七章「陳天祥《論語辨疑》——元代《集注》的批判——」，石本裕之著。

⁵⁵ 《論語集釋》，第一冊，頁17。

⁵⁶ 林慶彰先生：〈元儒陳天祥對《四書集注》的批評〉，頁13。

⁵⁷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四書類》，卷三十六，頁2-3。

四庫館臣稱天祥能「平心剖析，各明一義」，可「以茲參考」，都是稱許肯定的評價。

但在這些肯定的評價之餘，也有若干批評的意見，如清代俞樾雖一方面稱讚《辨疑》一書為「元儒中之矯矯者」，卻也撰有《四書辨疑辨》，其中辨證《論語辨疑》凡五則，數量雖然不多，卻相當程度地顯現其糾舉天祥謬誤的用意⁵⁸。清梁章鉅並以〈陽貨篇·道聽塗說章〉為例，說：

按：皇《疏》之義，《集注》已該，皇《疏》亦兼自棄其德言，故《集注》用之。陳氏不可於道塗傳說云云，《集注》並無此意。「雅德君子」字轉嫌添設，亦好與《集注》為難而已。⁵⁹

蓋天祥服膺於若虛之說，有意要發揚若虛之學，但他似乎有意輕忽若虛對朱子讚許的部分，只著重彰明若虛對朱子批判的部分，甚至有輾轉添設字詞以曲解朱子之意的嫌疑，梁章鉅說天祥「好與《集注》為難而已」的評語，實是不誣。

三、結論

綜上所述，試為結論如下：

(一)、金朝王若虛後於南宋朱子僅四十餘年，其《論語辨惑》討論朱子《集注》甚多，有批判也有稱揚，可說是朱子撰成《集注》之後，最早也最有系統檢討《集注》的專著。元代陳天祥晚王若虛五十六年，他服膺並發明王若虛的學說，作《論語辨疑》，他們「擺脫窠臼而不隨以為是非」、「見之所到不苟同於眾」的識見，使其著作都具有強烈的批判精神，此一特質或可代表金元時期北方學術風氣的一斑。

(二)、若虛在《論語辨惑》中批評宋儒之過有三：過于深也，過于高也，過于厚也。並主張說解《論語》的方法有三：一、讀《論語》不可以文害義，要以意逆志；二、解經須貼合經旨，不可違戾聖人之言；三、對若干分章有待商榷，若干

⁵⁸ [清]俞樾撰：《四書辨疑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景光緒二十五年刻春在堂全書俞樓雜纂本，1995年3月初版）。

⁵⁹ [清]梁章鉅撰：《論語旁證》，（臺北：廣文書局，67年7月），卷十七，頁17-18。

經文有待存疑。這三點批評與三點主張，陳天祥在《論語辨疑》均加以繼承接受，並加以發明彰顯。

(三)、若虛與天祥，對於宋儒的意見，固然有強烈的批判，但對若干能彰明經文的說解，如孔安國、王弼、程頤、蘇軾、張栻等人的說法，二人都不吝推揚稱許。都可見二人善讀古書，重視舊說，講求實學的治學態度。

(四)、若虛對朱子的批評甚多，他或批評朱子「失之狹」；或批評朱子「陋」；或批評朱子「其意含糊，了不可曉」；或評其訓釋「無謂甚矣」，都可見若虛對於《集注》努力「爲說非之」的一斑。但若虛也稱朱子所云爲「爲近」，稱朱子所引「有理」，稱朱子所注爲「得之」，也可見若虛肯定《集注》的態度。《辨惑》的九十一條意見中，不乏是稱譽朱子的，所以《四庫全書總目》說：「《辨惑》實非專爲辨駁朱子而作」。但到了天祥的《辨疑》，凡一七三條，全是摘取《集注》值得商榷的部份，加以糾舉批判，在數量上與批判的強烈性上，《辨疑》都是倍於《辨惑》的。誠如朱彝尊說《辨疑》一書：「專辨《集注》之非」，這與《辨惑》對《集注》批判讚許各半的情況迥然不同。

(五)、清代學者昌言漢學，評議宋學，對朱子的《集注》有諸多批評，其中以毛西河尤甚，他批評《集注》，辭氣最烈，主觀最强，此姑且不論。我們把清代若干學者，如王夫之、顧炎武、陳澧、康有爲、乃至今人程樹德等人對《集注》的諸多意見，與若虛、天祥所云相較，則金元時期的若虛、天祥，誠不遑多讓。這兩部最早也最有系統檢討《集注》的專著，益發顯得彌足珍貴。

A Discussion of the Two Critiques of Zhu Xi's Collected Notes on the Analects in the Jin and Yuan Dynasties -From the Resolution of Perplexities in the Analects to the Resolution of Doubts in the Analects

Liao Yun - hsien*

Abstract

Zhu Xi epitomized the learning of the Song Dynasty in his work *Collected Notes on Passages in the Four Books*, an erudite work. From the Song to the Yuan Dynasty, many scholars offered elaborated comments on Zhu Xi's work, and the research on *Collected Notes on Passages in the Four Books* became a major academic trend for many generations. Most historians of Chinese thought consider the Yuan Dynasty to be a flowermg period of Zhu Xi's thought. In fact, the reviews and critiques of *Collected notes on Passages in the Four Books*. have already appeared in the period from the late Song to the early Yuan, such as Wang Ruo-xu's *Resolution of Perplexities in the Analects* in the Jin Dynasty and Chen Tien-xiang's *Resolution of Doubts in the Four Books* among the outstanding examples. This author examines 91 passages in Wang Ruo-xu's work and 173 passages in Chen Tien-hsiang's, and discuss the

* Associate professor,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of National Chin-Yi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differences and similarities of these two works. In view of Chen Tien-xiang as scholarly heir of Wang Ruo-xu, we also examine how the two men considered Zhu Xi's work to be "overly abstruse", "overly sublime", and "overly generous". Their methods of analyzing the *Analects* are : (1) To read between the lines. (2) To respect the words of the sages. (3) The Classics still contain uncertain passages await discussion. At a time when Zhu Xi's ideas dominated the official world of China, Wang and Chen published views contrary to Zhu Xi's were clearly an exceptional event worthy of our attention.

Key words: Wang Ruo-xu, Chen Tien-xiang,

Resolution of Perplexities in the Analects,

Resolution of Doubts in the Analects